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45/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B/S/1 (15-16)

電 話 : 3919 3307

日 期 : 2016年6月28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秘書處已於2016年6月22日發出立法會CB(3) 718/15-16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保安局局長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黃毓民議員可動議其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黃安琪代行)

連附件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刪去“、3及4”而代以“及3”。
4	刪去建議的 <i>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i> 、 <i>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i> 及 <i>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i> 的定義。
5	在建議的第 25(1)(ga)條中，刪去“，以及就註冊及撤銷註冊而收取的費用”。
5	加入— “(gab) 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及撤銷註冊而收取的費用；”。
7(3)	在建議的第 7(3)條中，刪去“(消防裝置)”。
第 4 部	刪去該部。